

# 香港傳真

中國稅務雜誌社綜合研究組  
香港桑尼研究有限公司

No. 2004-37

2004年12月14日

\*\*\*\*\*

## 淮河治本方案的初步研究

林一山

1991年的洪水之後，2003年的淮河洪水再次引起了社會的廣泛關注。這時人們腦子裡經常出現的兩幅圖景是“走千走萬，不如淮河兩岸”，“大雨大災，小雨小災，無雨旱災”；很多人都提出了這樣一個共同的問題，即淮河的治理方向是什麼，淮河未來的圖景是什麼？

解放以來的50多年裡，治淮投入累積已達1000億元左右；最近聽說要在2008年前完成“19+3”項工程，為此還要繼續投入數百億元；當這些投入完成之後，淮河的治理能達到一個什麼樣子？根據以往的經驗，其結果恐怕要打個問號。我已經聽到一些熟悉情況的業內人士這樣說到：即使在2008年前完成了“19+3”項工程，仍然不能根治淮河，仍然還是治理淮河。這就促使人們不得不思考一個這樣的問題：淮河還能不能治本？如何才能從根本上治理

淮河？

## 一、一般治淮方案的矛盾

首先，我們應該考慮的問題是治本還是治標。1949年大水後，毛主席批示：“要把淮河修好”。對這個問題怎樣理解，可能有不同的意見。這種不同的理解，在新中國建國初期沒有作過深入的研究，要在短期內提出具有充分科學根據的治本方針是很困難的，所以當時的不同意見不一定有治本與治標的嚴格區別。

什麼是淮河治本問題，從字意上說就是要恢復黃河奪淮入海河道以前的淮河幹流所具有的河流規律。黃河在12世紀20年代決口改道後，打亂了淮幹以北的一些支流水系規律，其中主要是泗水流域；以後它又在12世紀90年代奪取了淮幹入海通道。因此，淮河失去了自己的入海通道，使淮北廣大平原地區，如遇有大水年就加重了淮河的洪澇災害。這種巨大的變化，在宋、金戰爭時期當然談不上根治。就是在元、明、清三個封建王朝的最盛時期也談不上根治。他們也祇能是用小修小補的辦法，利用各種水系已經形成的狀態，在不打亂南北運河運輸大動脈的情況下改善部分地區的農業生產條件。我們所說的根治淮河，是指恢復淮河幹流原有的河道規律，以使其發揮最大的泄洪能力。現在淮河流域的狀況是在黃河奪淮後八百年間自身不斷泛濫和受到黃河多次決口的淹沒及淤積所形成的，所以現在的淮河已經沒有必要而且也不可能恢復黃河奪淮以前的自然狀況，但是恢復淮河的河道規律卻是必要的。

如果我們能夠做到這一點，那麼治淮就達到了治本的目標。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有充分的歷史資料表明：淮河在南宋以前是一條利河、好河。那時，淮河是在漣水東面的雲梯關單獨入海（由於蘇北海岸的伸展，雲梯關現已遠離海岸，大約有70多公里），水流

迅急通暢，在其入海口門，水深而寬闊。當時，洪澤還未成湖，祇是一片沼澤，海潮一直可上溯到盱眙以西，海船可直到蚌埠一帶；淮幹的深水河床足夠排泄上游的來水。同時，上游地區的土壤侵蝕也不嚴重，河水含沙量不大，很少淤積，航運暢通，兩岸的灌溉非常便利。宋代大詩人秦觀在登泗州城後曾寫下這樣的詩句：“渺渺孤城白水環，舳艫人語夕陽間，林梢一抹香如畫，知是淮流轉處山。”當時的淮河流域是一塊河湖交錯，沃野千里，資源富饒的大地；淮河兩岸，經濟富庶，文化發達，老子的家鄉就在這裡。北宋的一位官員曾說：“天下無江淮不能以足用，江淮無天下自可以為國。”由此可見其在隋唐和北宋時代為國命之所系。老百姓的話：“走千走萬，不如淮河兩岸”說盡了這樣一幅圖景。在黃河奪淮以後，淮河以往的河道規律被破壞了，從此淮河遭到了厄運，變成了一條多災多難的河流。淮河流域也因此逐步變成了：“大雨大災，小雨小災，無雨旱災”的格局。由此可見，淮河治本就是要恢復淮河幹流原有的河道規律。

那麼，什麼是一般治淮的方針呢？所謂一般治淮方針，就是不研究淮河流域的河道規律，祇是就防洪講防洪，按照現在的淮河幹支流泄洪過水能力，去疏浚河道，加高大堤以提高防洪排澇標準，也不要求改變與淮河有密切聯繫的其他水利工程的相互關係，例如洪澤湖和南北運河、蘇北總灌渠等與根治淮河的相互關係。這種治淮方案雖然也能對防洪和排澇有所改善，但還不能算是治本。因為不研究、不瞭解淮幹和一些重要支流的河道規律，則其泄洪能力就受到極大的限制，這樣就是祇增加幹流的過水斷面，而不能恢復淮河河道的泄洪流速和降低幹支流的水位，縮短洪峰的傳播時間，也不能恢復淮河河道自身的沖刷能力和不斷的自我改善能力。因為一般的治淮方案祇是利用人工挖成的河道，而如果不恢復河道的自我沖刷能力，在年久失修的情況下，人工河道還會不斷淤塞，將來還

要不斷地進行人工疏浚，才能維持原來的防洪標準，這種作法必然是一種最大的浪費。

為什麼我們重視一般治淮與根治淮河的區別，這是因為淮河流域是我國的重要經濟地區，尤其是從農業自然條件上說，這是我國最重要的高產地區之一，它有兩億畝耕地，近二億人口，近千億噸煤炭儲量。現在淮河流域的貧窮落後就是因為喪失了它的泄洪排澇的自然條件。祇要解決了這個問題，淮河流域的農業和工業條件比長江以南還處於有利地位，因為它的無霜期雖比長江以南短，但對於小麥而言，比長江以南更好。至於年降雨量也比較適度，在發展灌溉事業上，用地面水和地下水等方面也在全國是最有利的地區。特別是其近千億噸煤炭儲量對於華東和長江三角洲經濟區的發展，至關重要。因此，下決心根治淮河，在戰略上應該受到國家的重視。

綜上所述，50年來的治淮以及新近的“19+3”工程，仍然停留在一般治淮的水平上，與治本所要求的恢復淮幹的河道規律，大相徑庭。這種一般治淮方針的不斷延續會造成什麼後果呢？那就是各種矛盾錯綜複雜，難以擺平和解決。這裡概述其中幾個最重要的矛盾關係。

首先是防洪和除澇矛盾。按照淮委的說法是，目前淮河的洪災問題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解決，也就是說近幾十年來大堤沒有破；但澇災的問題日顯突出。1991和2003年淮河大水所造成的損失有70~80%是澇災造成的。實際上，在沒有恢復淮幹原有河道規律的前提下，洪水越大，要想大堤不破就得加高培厚大堤，這樣內澇就越加嚴重。目前淮河流域最大的災害是平原受澇問題，而造成平原澇災的洪水主要來自佔該流域面積三分之二的平原降雨所形成的徑流。在淮幹中游普遍淤高的情況下，這種內水無法得到有效的排泄。

安徽農口的同志這樣說：自從黃河奪淮以來，淮河一直泛濫成災，問題的關鍵是中下游水泄不下去。上游的坡度大，河道沒有問

題，中游到洪澤湖段，坡降是萬分之 0.3，地勢基本是平的，水流不動。洪澤湖底現高十米多，而在奪淮以前是在海拔零米左右，湖以上的河道海拔反而低，從淮南至盱眙 200 多公里的河底高程均低於湖底高程（10.5 米）；蚌埠閘下是六米多，五河是海拔負五米，蚌埠到盱眙 170 公里河段是倒比降，這種河在世界上都沒有，祇好把中游的堤壩築高，往洪澤湖逼水，水要進洪澤湖就祇能如此。但加高培厚河堤又產生第二個問題，堤防加高培厚後，變成洪水走廊，外邊的水進不去，又形成內澇，即所謂的關門淹。例如在新集連抽水都做不到，因為沒地方排水；如果強行外排，防洪的壓力會更大。所以防洪、除澇矛盾很大。水利專家認為怎麼都搞不好，原因就是如此。19 項工程完成之後，也祇是階段性增強防洪除澇的能力。2003 年大水暴露出問題之後，又在近期目標增加了三項，即行蓄洪區調整，一般堤防的安全建設，以及治澇；但這些工程完成之後，仍無法根治淮河。

第二是上、下游的矛盾。在這個方面最集中的表現就是洪澤湖蓄水發展灌溉和中游防洪除澇之間的矛盾無法解決。洪澤湖水位由 13 米左右上昇到 16 米以上可多蓄水 70 多億方，這對於發展蘇北的灌溉有一定好處，但這對於該湖以上的中游皖北地區卻是災難性的。在歷史上，明清兩代封建統治階級為了維持運河和漕糧的暢通，採用了“蓄清刷黃”的辦法。他們利用洪澤湖把含沙量較少的淮河水蓄起來，以沖刷黃河侵淮的渾水，於是加高培厚了洪澤湖東岸大堤，擡高了洪澤湖水位，擴大了其面積，使洪澤湖上游的大片良田沃土、城鎮村莊被湖水吞沒。古代的泗州城即在明清兩代五次遭到水淹，這座歷史上聞名、盛極一時的古城，最後沉沒於湖底。“水漫泗州城”的故事，祇不過是解放前淮河中游一帶人民災難日益深重的一個明顯例子。自明永樂 20 年（1422 年）築高家堰開始，這種矛盾就開始不斷累積，皖北的災難格局開始形成。而明清兩代錯誤

的治水政策所形成的這種格局延續至今。

最近臨淮崗攔洪工程實現截流，這是“19+3”中的骨幹工程。它要達到什麼目的呢？據說這項工程可使淮河的防洪能力達到百年一遇。而實質上，它是以擴大淹沒來進行防洪，是在重犯修築高家堰的錯誤，即要在正陽關以上再造一個洪澤湖。這就把上、下游的矛盾關係擴大到了皖北和豫東。另外，它也解決不了洪澤湖以上皖北地區的洪澇矛盾；因為在淮河十條重要支流中，除了洪汝河、澗河、史河外，其他支流均在臨淮崗以下進入淮河。

第三，興利與去害的矛盾。這裡最重要的問題是南水北調與里下河地區的防洪治澇的問題。目前東線調水要經過洪澤湖調蓄，這就產生了幾個問題。其一，從三江營提水經過運河後，還要再提水才能進入洪澤湖，而從洪澤湖出水後，到淮安一帶水面祇有幾米，一進一出，水頭損失不小，浪費了提水電力。其二，為運用洪澤湖調蓄，其水位還要擡高，目前有消息說要從 13 米擡至 13.5 米，這不僅使皖北的防洪除澇更加困難，而且加重了里下河地區的防汛壓力。那裡的地面平均海拔祇有 2.5 米左右，遠低於洪澤湖底的平均高程 10.5 米。由於運河與洪澤湖連通，近數百年來，運河已成為地上河，河底高於里下河地區。因此每當洪澤湖水位上昇一分，里下河地區的防洪壓力就增大一分。

第四，遠景與近期的矛盾。由於一般治淮方案不敢設想恢復淮河幹流的河道規律，因此，它的各種措施即使在短期內可以緩解某些方面的問題，但同時也就加劇了另一方面的問題，即按下葫蘆起了瓢，從而使各種矛盾在長期中不斷累積，這是治標不治本的必然結果。上述四種重要的矛盾關係已充分表明了這一點。正因為如此，50 多年來治淮投資近千億元未能解決根本問題，再投數百億元，也仍然不能解決根本問題。

中國古代的大軍事家孫臏曾說過：“夫善解雜亂糾紛者不控

卷，救鬥者不搏櫂，批亢搗虛，形格勢禁，則自為解耳。”由是觀之，一般治淮方案的原則恰好反其道而行之，即控卷解紛，搏櫂救鬥，因此祇能是越治越亂。那麼上述雜亂糾紛並呈的諸多矛盾之中，什麼是主要的矛盾呢？答案是洪澤湖被淤高之後，等於在原來處於海平面以下的中下游河道交接處築起了一道十幾米高的攔河大壩，現在要在這個臨時基準面以上去泄洪和分洪。這就是淮河災害頻繁的病根所在。試想一下，一個正常的人體是用肛門和尿道進行排泄，現在你非要讓他用肚臍眼和口腔去進行排泄，那這個人的身體能好得了嗎？最近聽說，為了東線南水北調，洪澤湖正常蓄水位還要在原來的 13 米繼續擡高至 13.5 米；聯繫到臨淮崗攔洪工程的截流，看來以“控卷解紛，搏櫂救鬥”來評價一般治淮方案，並不為過。

## 二、治本方案的指導思想

所謂根治淮河，就是在調查研究的基礎上摸清淮河特性和河流規律，也就是說要使淮幹和重要支流能夠具備泄洪和排澇條件。這就要求淮河幹流與主要支流的河道規律應符合河流學的自然法則，或者說淮河幹流與主要支流的河床斷面坡降都能適應淮河的造床流量，並能在長期的自然變化過程中保持自身的沖淤平衡。

要達到上述目的必須探明淮河的自然規律，但這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一般說要弄清一條河流平原河道規律或者說祇是要求弄清一條河流的局部河段規律，比建成一座同等投資規模的山谷水庫要複雜得多，而治理淮河比治理一般河流的困難就更要增加數倍了。因為任何一條河流都有其自身的規律，對於一般的河流來說可以根據已知的規律，進一步研究該河流其他未知規律。而對於淮河來說，現在根本不知道它的規律是什麼。當然淮河也應有自身的規律，然而它在 800 年以前是客觀存在的，而到今天則其已面目全非

了。如果我們要探索它的規律，祇好根據一般的河流學規律和最大可能找到淮河的部分規律，作出各種符合科學原理的假設，將這些科學的設想作為若干前提，去進行序貫的試驗和決策，這樣我們才能不斷總結探索前進，以便尋找可能找到更多的規律。因此我們的假設必須具有足夠的科學根據，才能找到比較接近實際的淮河規律。

由於淮河原入海河段被黃河淤高以後，廣大的淮河流域包括幹流和重要支流在內的水流流速變緩，失去了河流自身的沖刷能力和沖淤平衡關係；因而在過去 800 多年的過程中，淮幹和其重要支流的河床斷面已經變成平原的排澇渠道，看不出有自然河流的運動規律，甚至由於多年的淤積，連原來的河道輪廓也無法辨認了。例如，現在淮河幹流，祇從河道坡降這一特徵來說，就不符合平原河道的正常規律，甚至也可以說與平原河道一般規律相反。按粗略計算，在正陽關一帶坡降為四萬分之一，正陽關以下到懷遠一帶坡降反而變為三萬分之一，一直到蚌埠；而蚌埠到盱眙則變成倒比降。按一般平原河道規律來說，正陽一帶為四萬分之一坡降，向下游發展到蚌埠一帶平均應是五萬分之一，而盱眙到入海口應該是十萬分之一左右。現在淮幹這種坡降狀況從這一條件來說它就不可能有足夠的泄洪能力。淮河這種反常不合理的現象，迫使我們決心尋找解決這個疑難的科學根據。沒有可靠的科學根據，要研究和制定根治淮河的合理方案是不可能的。

在研究淮幹特徵時，發現了最有價值的一份歷史資料。根據當時水電部水規院負責技術工作的高級工程師姚榜義和吳以鼈二同志提供的資料：在宋代黃河奪淮以前，淮河下游的海潮影響可以達到盱眙縣城以西。這一資料對於研究和探討淮河的河道規律有決定意義。根據這個記載，可以使我們分析現在淮河下游河流的變化並提出解決問題的辦法。現在的盱眙河段一直到洪澤湖的一般中水位約在海拔 14 米以上，而資料證明在宋代盱眙河段的中水位不會高於海



拔十米，而枯水位也不會低於 4~5 米。當然這種估計的誤差幅度可能有一米左右。但可以肯定當時淮幹的特徵之一是其屬於深水河床。同時也可以判斷盱眙以下的河床平均坡降大約在十萬分之一左右。如果現在要恢復淮河原有的深水河床特徵估計誤差也不會太大。因為宋代的海岸線可能離現在的海岸線最多約 60~70 公里左右。這是根據宋代沿海的範公堤遺跡推算的。按河床坡降十萬分之一推算，海岸線向外擴展 60 公里，那麼盱眙水位的提高也不會超過 0.6 米。從盱眙以下淮河兩岸人類活動的遺跡來推算，也可作為以上幾種估計的旁證。

目前洪澤湖的最高水位可達海拔 16.5 米左右（歷史上，湖水位高達 18 米），在一般情況下都是 12~13 米，洪澤湖底最低為四米，可見在宋代洪澤湖形成之前，該湖的地平面應該低於四米。現在的洪澤湖是由淮河兩岸的丘陵高地之間建成一個橫攔淮河幹流的湖濱大堤，因而擡高了水位形成了洪澤湖。這使洪澤湖以上的淮幹特徵發生了質的變化，大大削弱了淮河的泄洪能力，增加了皖北廣大地區的洪澇災害。在背湖方面地勢較低的地區，約為海拔四米左右。假設的入江入海河道則為 5~6 米，可以推算設計中的入江入海河段，其兩岸高程比地勢低的地帶高出 1~2 米。顯然這是由於黃河奪淮後由黃河泥沙淤高的結果；因為這個設想中的淮河入江入海河道，比地勢較低的地區更接近黃河奪淮後的廢河道。另外，在湖濱一帶有朱元璋祖父的墳墓，其因受到王室的保護，該處地形不會有較大的變化。由於有了這些現在的歷史遺跡，設想中的淮河入江入海河道就應該可以做為工程試驗指導思想的依據。因此，設想中的入江入海河道，其坡降可以根據現有資料找到符合平原河道的一般規律。

根據已有的歷史資料，設想的淮河入江入海河道的幾個最主要的特徵基本可以肯定下來。假定的入江入海河段，從盱眙縣城開始計算向下游推算直到入江口或海口長約 200 公里，該河段的中水位

高程在洪澤湖一帶為海拔 4~5 米。這也就是說淮河入江入海河段深水線的河床平均高程應低於海平面。按這個指標推算未來的淮河幹流主槽應比洪澤湖底最深部分再挖深 4~5 米。因而設想中的入江入海河段，在洪澤湖一帶的中水位應比現在的洪澤湖水面的 13 米至少要下降八米。因此，設想盱眙以下淮幹在夏季洪水下泄的河勢流態和目前情況相比，其水位變幅之大也就可想而知了。

如果我們設想一下沒有洪澤湖這座十幾米高的攔河大堤，按照原來的淮幹河道規律，目前的洪澤湖水位就要由 12~14 米降為 4~5 米。因此新開挖的入海或入江河道其深水線底部，其高程應該相當於海平面或低於海平面。這樣的入海或入江河段，在盱眙以下的全河道坡降將由三萬分之一變為十萬分之一。這就是說，這個入海或入江河段的上游，必然是一種洶湧澎湃的狀態。可以設想平原河床如果發生了洶湧澎湃的河流流態或者說其流速每秒大於 3~4 米，那麼河流的每一個彎段沖刷頂點必然處於一種迅速崩塌的狀態，必然向著人工河道的兩岸橫向方面發展，延長河道長度。這就要求我們考慮人工河道怎樣才可以作到避免這種最不利的情況出現，這就需要解決河流學的一系列技術問題，同時也要解決人工開挖河道怎樣才能設計出最經濟的河床斷面。這種人工開挖的河道在造床流量的沖刷下，應盡可能減少人工河道的開挖量，也就是力求作到一個經濟的工程斷面。在解決了這一河段的一系列關鍵技術問題後，洪澤湖以上各河段的規律問題，就可以根據平原河道溯源侵蝕的規律，逐步探索出淮河河床的全部規律。這也是為什麼要把入江、入海河段工程看作是治淮關鍵工程的道理。

現在要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是：50 多年來是什麼阻礙著人們去恢復淮幹的河道規律呢？本來，這個問題並不深奧難解。這裡面有個現象與本質的關係，極而言之，就是在二河閘以下的老淮河入海水道不能、也難以恢復的前提下，要保留洪澤湖似乎就無法恢復淮

幹的河道規律，而要恢復淮幹的河道規律似乎就必須廢棄洪澤湖。那些持一般治淮觀點的人們長期以來被這一表面現象所困擾，被這一思維定勢所籠罩，因而陷入錯綜複雜的矛盾之中而無法自拔，從而落入了窮應付的被動境地。

在保留洪澤湖的前提下，能否恢復淮河的河道規律？答案是完全可能！這就需要實現河湖分家。八百年前的淮河幹流在三河以西直至河南一帶，大體上是東西走向。在這一帶，老淮河一直是貼著右岸的丘陵根上走，到運河一帶，丘陵從東西走向變為偏東北走向，淮河幹流也隨之轉向，經淮安、淮陰、漣水東向入海。

黃河奪淮以後，它對淮河影響的加劇，以及洪澤湖形成加快，是從明朝中期開始，明弘治七年（1494年）劉大夏主持治河，堵塞黃陵崗，修築太行堤，截斷黃水北流各泛道，致使黃水南流，主要走汴、泗、睢、渦河入淮，使黃河泥沙在淮河下游淤積日益嚴重。明嘉靖44年（1565年），潘季馴開始擔任河道總理，主持治理黃河、淮河和運河，到隆慶四年（1580年），歷經18年，全面完成從鄭州以下至蘇北雲梯關一線黃河兩岸堤防，特別是大築高家堰。此後，“全河盡出徐邳，奪泗入淮。”黃河失去了在淮北平原多股泛流這一天然“沉沙池”，四分之三的泥沙帶到下游河道和河口淤積，使黃、淮、運交匯之處的清口一帶河身不斷淤高。清代黃淮下游入海水道淤墊嚴重，黃水從清口倒灌洪澤湖。康熙15年（1676年），黃河河身由原來深6~13米淤淺到1~3米。“洪澤湖底漸成平陸”。高家堰石工原一丈多高，已淤漫三尺。至康熙19年（1680年），靳輔在高家堰洪澤湖大堤上創建六座減水壩，至此，洪澤湖大堤基本成型，北起淮陰老壩頭，南至洪澤湖蔣壩鎮，全長60.1公里。通過靳輔的系統整治，使洪澤湖進一步擴大，它已成為一座平原上的大型人工湖。康熙19年，淮河大水，使汴淮交匯繁盛千年的泗州城全部沉入湖底，當時湖水位高達18米，湖面達4000平方公

里以上。

目前的洪澤湖已與數百年前大不相同，其湖盆呈淺碟形，湖底平坦，其海拔一般在 10~11 米，其最低凹的湖底平均在 7.5 米，水下淤灘一般為 10~11 米，西部海拔為 11 米以上，東部一般為 9~10 米，北部一般為 10~11 米，南部一般為 7.5~9 米。盱眙以下老淮河幹流到淮陰老壩頭一帶整個河身全部沉於湖底的丘陵根上。其河道已被淤高了 8~10 米，與洪澤湖南部湖底的平均高程大體相同。

洪澤湖這個攔河大壩一經形成，淮河幹流的正常溯源侵蝕過程便被顛倒過來，變成了溯源淤積，根據現有的資料可以算得在正陽關一帶河床被淤高了 3~4 米以上，到蚌埠一帶也大體如此，蚌埠至盱眙一帶河床被淤高了 4~5 米以上。因此，可以做出這樣的判斷：淮幹自正陽關一帶以下的河床被淤高了數米至十數米。這正是淮河災害頻繁的基本根源。所有的矛盾皆源出於此。因此，我們祇要抓住了這個主要矛盾，確立恢復淮幹原來河道規律的治淮指導思想，批亢搗虛，形格勢禁，則諸多錯綜複雜的矛盾可自解耳！

也就是說，一旦河湖分家之後，洪澤湖的蓄水位便與淮幹的水位沒有相互干擾了，這樣河湖的矛盾便不復存在，即湖蓄湖的水，河泄河的洪，兩者再無瓜葛和牽扯，現代科學稱之為解耦。這樣，我們便可以專心對付一個問題：即如何在洪澤湖一帶恢復淮幹的深水河床，並利用這個深水河床，逐步向洪澤湖以上直至正陽關及臨淮崗一帶的淮河幹流進行溯源沖刷，利用淮河的造床流量，使這段河道恢復成 800 多年前的深水河床，即使其河底高程由臨淮崗、正陽關一帶至盱眙一帶下切數米至十數米。

這樣一種淮河治本的指導思想，還要解決兩個問題：其一，河湖分家的具體方案要有利於首先形成洪澤湖盱眙以下的深水河床，而後才能以河治河，逐步向洪澤湖以上的淮幹進行溯源沖刷，以最大限度地減少人工開挖量，使工程成本最小化。其二，由於二河閘

以下的老淮河幹流在黃河奪淮期間，已被淤高了十數米，且其出海口已向東延伸了 70 公里左右，故在這一河段恢復原淮幹的深水河床既無必要（經濟性）、也無可能，因而在洪澤湖以下設計一條新的入江入海深水河床就是必須的了。

在下文中，我們將對這些關鍵性的具體問題進行框架性的探討。

### 三、治本方案的關鍵工程

按照前述淮河治本方案的指導思想，我們的方案有三項關鍵工程。

#### （一）修築新的洪澤湖大堤

根據前述理由，為了有利於在洪澤湖盱眙以下首先恢復淮幹深水河床的條件下，實施河湖分離，必須將現在的洪澤湖東堤和南堤要裡縮 1000 米，即在淮陰老壩頭到盱眙一帶的 60 公里老堤內側 1000 米處修築一條平行的新大堤。如此，在這一地段，原來的淮河幹流就與洪澤湖分開了，洪澤湖的水位便與其徹底無關了，它就可以成為最先恢復的深水河床。已有的資料表明，800 年前，這段老淮河幹流的河底高程約在海平面附近，後來被淤高約 8~10 米。一旦下游的人工深水河道形成，這裡的淤積過程就會轉為沖刷過程；而且在原有的淤積河床上進行溯源沖刷，要比在新河床上進行得更加有力、更加迅速，也更加可靠。由此，淮河幹流就不再進入洪澤湖，而是直接入江或入海了。這也正是我們所提出的河湖分家具體方案的要害和特色。

根據目前我們所知道的河湖分家方案還有其他兩類，一類是在洪澤湖中央部位進行的“穿腸過”方案，另一類是在洪澤湖以外開

挖新河。下面對此稍作評述。

先看“穿腸過”方案。這個方案是把洪澤湖一分為二，在湖中央部位開挖一條新的河道，然後使淮河幹流穿湖而過，直通蘇北總灌渠或現有的入海幹道。這個河湖分家方案存在幾個問題，其一，工程量較我們的方案至少高出一倍，因為它至少要多修一道大堤，沒有充分利用原有的堤防。其二，為洪澤湖調蓄淮北直接入湖的水量帶來困難。其三，沒有考慮入江或入海同時泄洪的可能性。其四，這點更為重要，即湖的中央部位，不是老淮河幹流走水的河道，因此，地質情況如何、能否形成深水河床等，這些因素都是未知數；同時，在一個全新的河床上去進行溯源沖刷，其效果會大大降低，過程也會延長。其五，蘇北總灌渠或現有入海水道的進水高程約在六米左右，要變成高程為海拔零米左右，尚需很大工程量，難以在短時期見到效果，因此，也就無法儘快降低洪澤湖以上淮幹的水位。其六，淮河直穿南北運河，應如何考慮、影響如何？

再看“湖外新河方案”，在這方面一個代表性的例子是淮委的“盱眙新河”。以下是其梗概：在淮幹盱眙縣城下游四山湖入口處，開一條新河（暫稱盱眙新河），在三河閘閘下一公里處與入江水道聯通。中小洪水時，淮幹部分洪水不入洪澤湖，直接由盱眙新河進入三河閘下入江水道，實現河湖分離；大洪水時，超過新河設計規模部分的流量仍進入洪澤湖。新河的工程線路為：自四山湖入口，經四山湖、三河農場、維橋河，至三河閘下，全長 22.8 公里。河底高程進水口 4.81 米，與淮幹河底高程大體相當，出口 3.31 米，與入江水道河底高程相當。沿線地面高程較高，築堤工程量很小，暫略去不計。經計算，淮幹盱眙處 20 年一遇的洪水流量約為 10400 個。進行河湖分離的目的是降低淮幹或洪澤湖水位，若盱眙新河按 20 年一遇洪水標準設計，則設計泄洪量為 10400 個流量，入水口水位 13.68 米，出水口水位 13.26 米，水面比降 5.4 萬分之一，河道開挖

底寬 1300 米，為有效控制調節洪水和徑流，在盱眙新河的入口處以下淮幹需各建一座節制閘。100 年一遇淮幹盱眙處的設計流量為 1.5 萬個。盱眙新河節制閘的設計流量為 10400 個，淮幹節制閘設計流量 4600 個。按 20 年一遇標準實施河湖分離方案，洪澤湖水位僅降低 0.26 米，淮幹盱眙的水位可降低 0.3 米，但到吳家渡即基本消失，對蚌埠閘以上幾乎無影響……。

對於淮委這個河湖分離方案有幾個問題：其一盱眙新河線路經過的地質構造多為第三紀硬土（即所謂的 Q3 地層），很難挖動；因此，其距離雖祇有 23 公里，祇相當於我們所說的洪澤湖新大堤的三分之一左右，但實際工程量可能要大很多，特別是要在這種地質基礎上開挖深水河床，困難很難設想。其二，溯源沖刷不能隨便搞，而要沿著原來的河床進行，如不利用原來的河床，你就會遇到意想不到的、甚至是難以克服的困難和問題。其三，從這個新河方案所提供的幾個參數來看，淮委根本沒想到恢復原來形式的窄深河床，他們對於河流學中 R 和 S 之間的基本反比關係缺乏起碼的認識。其四，對於窄深型河流而言，增大泄洪量主要不是靠增加河寬，而是靠增大水深和流速，淮委對於新河的設計反映了他們沒有搞清楚寬淺型河流和窄深型河流的基本區別，或說他們的新河設計在指導思想上存在著模糊的認識。

從以上三種河湖分離方案的比較來看，其指導思想上存在很大差別，我們方案的出發點在於要在洪澤湖盱眙一帶以下恢復原有形式淮河幹流的深水河床，並以此為起點對上游進行溯源沖刷，以河治河，乃至最後把臨淮崗、正陽關一帶以下的淮幹全部恢復成原來的窄深形式。這樣淮河就能重新變成一條利河和好河，而歷史上的淮河就是如此，並不是我們主觀臆斷，異想河開。為此，就需要把洪澤湖大堤往裡縮 1000 米，即我們的河湖分離是為恢復淮幹的窄深河床服務的。對於這一點，在指導思想上必須非常明確，否則就會

客主易位。

## (二) 修建三河一帶的深水閘

我們關於淮河治本方案的第二項關鍵工程，是在三河一帶的丘陵崗地建一座大流量的深水泄洪閘。這是一項關鍵性的大工程，它要在此處切開丘陵，挖深十幾米，直至海平面以下數米，這裡的丘陵已經很薄了，估計有個幾百米就打通了。但那裡多為第三紀硬土，因此這個深十幾米，長數百米、寬上百米的深溝，已堪稱一項大工程了。由此看要把盱眙新河變成深水河床，其工程量相當於我們這個大工程的 100 倍，即高兩個數量級。

有人會提出這樣一個問題，為什麼不利用原有的三河閘，而要另起爐灶？回答是：現在的三河閘是建在丘陵頂上，是在高處分泄洪，它能泄幾千到一萬個流量，是以廣大皖北地區淹在水裡為代價的；因此，它對於我們的治本方案用處很小，祇是在其過渡期裡起到維持作用。三河閘設計和修建的指導思想就有問題，它沒有想到河湖分離所需要的是一座深水閘，而不是現在的高水閘。

這個切開丘陵的深溝和深水閘一旦完成，經分離之後的湖內老淮幹就會立即開始溯源沖刷的過程。因為洪澤湖目前的出水口中渡（即洪澤湖與三河相接之處）的海拔高程是負五米，由此處至三河的尾渡是海拔負九米；從湖底高程海拔以上數米降至海拔以下負五米至負九米，坡降劇增，開始將形成巨大跌水，流速將明顯加快，這對於溯源沖刷、刷深河道極為有利。如此，湖內老淮幹就以深溝的方式與入江水道聯繫起來。在其他矛盾一時難以解決的情況下，這對於提前解決洪澤湖以上的淮河問題，提前加速根治淮河的過程，至關重要。它是使一般治淮向根治淮河轉折的關鍵性先機，必須牢牢抓住，如此，便可立竿見影，費省效宏，且良性效果可逐年累積



增加。

### (三) 新的入江水道

目前的入江水道是由 1851 年淮河南決沿三河（即禮河）入江後形成的，其概況如下：入江水道自三河閘至三江營入長江，全長 156 公里，分上、中、下三段。上段從三河閘起經金溝改道段至高郵湖，河長 55 公里。其中三河閘至尾渡 2.8 公里為三河閘下引河，兩岸崗嶺較高，河槽切割較深，中渡河底海拔負五米，尾渡河底海拔負九米，在三河閘下河口寬是 700 米，中渡，尾渡分別為 280~320 米；尾渡至三河攔河壩南端 34 公里為三河，堤距由一公里展寬到 3.5 公里；金溝改道段長 18 公里，堤距三公里，灘面行洪，並有東西偏泓，其中卞塘至施尖端兩岸高地佔據河床，縮窄行洪斷面，施尖至高郵湖為湖區行洪，湖面寬廣。中段從高郵湖至邵伯湖六閘為湖區，長 60 公里，東臨里運河西堤，西依丘陵圩區，水面遼闊，高郵湖底海拔為四米，邵伯湖底海拔 3.2 米，兩湖之間為長 14 公里的新民灘，寬 6~7 公里，有 17 條港汊，灘高港淺，蘆柴叢生，阻水嚴重，是入江水道的一個咽喉，新民灘靠運河西堤建有保莊圩，寬 450 米，保莊圩西堤以西有深泓行洪，自新民灘進入邵伯湖後湖面變寬，至六閘又逐漸縮窄。下段從六閘至三江營，長 41 公里，由歸江河道分流合併入江，六閘向下有平行的六條河道，運鹽河、金灣河匯入芒稻河、太平河、鳳凰河、壁虎河、新河匯入廖家溝，然後芒稻河、廖家溝再匯入夾江至三江營入江。

總的來看，淮河下游，即從洪澤湖處的中渡到三江營，大都是借道湖泊，不成河形，也無較大支流匯入，特別是自三河以下，基本上是以漫流的方式泄洪。這是一種最差的泄洪方式。過去很多人都不懂這麼簡單的一個道理，以為水面寬可以多過水，其實這樣反

而少過水，祇有窄深形式的河床才能多過水。這是因為以寬淺河道的方式來進行泄洪，糙率和阻力面增加很大，這樣水流流速變緩很多，水就走不動了，因此泄洪能力大大降低。

從這一點出發，應在三河或進入高郵湖那一段為起點開挖一條新的入江水道，其河寬也就在 300~400 米寬，但其河床底部的深水線應達到海平面以下。這個判斷是有根據的。淮河與長江都屬於窄深型河流，因此，其水利半徑  $R$  大，而坡降  $S$  小。如上荆江的安全泄量是 4.5 萬個，平均河寬也就在一千米左右，而淮河幹流百年一遇的洪水流量據淮委的計算不過 1.5 萬個，因此新入江水道的平均寬度有 300~400 米，應該說就夠用了，問題在於必須做到足夠窄深。

新的入江水道，自三河以下需開挖的長度約在 90 公里左右。其位置大體在運河西堤以西，高郵湖、邵伯湖以東的地區。這裡有一個問題需要解決，因為在那一帶的廣大地區，有第三紀地層的問題，而新開挖的入江水道，在其河道基礎的設計上必須避開這一地層。這就要求我們要儘早組織一支土鑽隊，對三河以下至歸江水道一帶的地質進行勘探，為新開挖的入江水道走線做好基礎工作。根據運河以東不遠的地帶在古代就是海岸線，因此這裡大部分地區應是淤積土層，因此，從原理上說，在這一帶應該能夠找到一條淮河新幹流深水河床線路，問題在於要儘早開始做好河道基礎的地質勘探工作。

在這裡，我們要提及入海水道的工作，這是因為當淮幹不入洪澤湖之後，河床高程將逐步下切，現有的入海水道高程不能適應恢復淮幹深水河床的要求；但其可為直接入湖的淮河支流分洪、排洪。因此，這應作為長期規劃中的一項工程。從長期看，淮幹有三條入江入海水道（即南下經三河、高郵、邵伯湖的主要入江深水河道，經深水運河的入江水道，以及入海水道），可以更好地解決各種意見的爭端；特別是如江蘇要求有一部分淮幹水量直接入海，這點應予以考慮。我們修築洪澤湖新東堤、新南堤的河湖分離方案，

對此已有預案。這裡的問題在於，如欲在未來多增加入海水量，現有的入海水道需要加以改造，其河底高程應降至海平面附近，工程量不算很小，特別是從三河往東至運河一帶，尚有一部分在淺丘上的工程開挖量。另外，如欲加大入海水道的泄洪量，其河道走向應有合理的彎曲度，才能適應加大加快泄洪的要求。

#### 四、根治淮河的前景展望

以洪澤湖新大堤、三河深水閘和新的入江深水河道為骨架的淮河治本工程體系如果付諸實施，將對解決淮河流域歷史上形成的錯綜複雜的矛盾起到什麼作用？本節將對這個問題作某些具體的探討。

##### （一）防洪問題

淮委提供的資料表明，三江營的洪水位約在五米多，根據前述恢復淮幹深水河床之後，三江營至盱眙一帶的標準坡降約在十萬分之一左右；該河段長度大約 170 公里，由此可知，一旦河湖分離之後，盱眙淮幹洪水位應在七米左右，比目前的 14 米下降了七米。這有沒有可能呢？淮委的同志說，在洪澤湖這個臨時基準面還未形成之前，洪澤湖的洪水位約在五米多，這也就是當時老淮幹的洪水位。那時淮河還是在雲梯關入海。目前雲梯關一帶已離海岸線 70 公里，按十萬分之一的坡降推算，這將使洪澤湖（或老淮幹）的洪水位提高 0.7 米左右，達到六米多。可見我們的上述推算是根據的。當然，這要以河湖分離和形成新的入江深水河床為前提，即新的入江水道要有足夠的泄洪流速和相應的標準斷面及水利半徑。

如蚌埠一帶的正常坡降按五萬分之一計算，盱眙蚌埠河段長度約為 180 公里，則蚌埠新的洪水位應在 11 米左右，比現在的 20 米

左右下降了九米，蚌埠至正陽關河段長度為 140 公里，如按正常坡降四萬分之一計算，則正陽關新的洪水位在 15 米左右，比目前的 24 米下降了九米。

也就是說，一旦河湖分離和新的入江深水河道實現之後，洪澤湖這個臨時基準面由海拔 10.5 米降至海平面上下，那麼淮幹中游各主要控制點的洪水位將全面下降。當然，這要有一個過程。即洪澤湖這個臨時基準面被消除之後，近數百年來該湖以上淮幹河段的溯源淤積過程將被再顛倒過來，變成一個溯源沖刷過程。這個過程是先挖後沖，以河治河，開挖為輔，自沖為主，淮幹將充分利用它的造床流量，開始一個自我恢復過程，這是一個良性的累積過程。而且這個過程將會相當有力和快速。因為河流在淤積土層上進行新的均夷化過程，要比它在全新的地層上進行均夷化快得多，特別是淮幹原有的淤積主要是黃河奪淮帶來的泥土，這種物質的抗沖性很差。

在這樣一種新的形勢下，淮幹的防洪問題發生了質的改變。由於其河床逐年下切和中下游正常坡降恢復所帶來的泄洪流速大大加快，將使淮幹泄洪能力大增，我們的估計是將使淮幹中下游的泄洪能力增加五千至一萬個流量。目前淮幹正陽關以下在全部使用了 22 個行蓄洪區後的泄洪能力還不到一萬個，而淮幹百年一遇的洪水流量是 1.5 萬個。也就是說，如從根本上治淮，那麼就可在大大減少行蓄洪區的條件下，使淮幹能防禦百年一遇的洪水。這樣，淮河流域的防洪形勢就從根本上改觀了。

## （二）治澇問題

淮河流域的三分之二屬於平原地形，因此這裡澇災的成因是平原地區降雨所形成的徑流。由於洪澤湖這個臨時基準面被擡高了十米左右，它所造成的溯源淤積全面淤高了淮幹中游河道，這兩種因

素的共同作用，使得淮幹中游洪水位明顯上昇，洪水過程明顯延長，造成幹流頂托，各支流在洪水期間無法向幹流排水，即造成大面積長時間的關門淹。由此可見，不同的防洪指導思想，對於治澇的效果大不相同。

以往的防洪指導思想，是在維持洪澤湖、甚至繼續擡高這個臨時基準面的前提下去防洪，於是祇有一條路可走：即不斷加高培厚堤防，開闢更多的行蓄洪區；這實質上是靠擴大淹沒來防洪，即用增加澇災的損失來減少洪災的影響。所謂，去一害更增另一害。

如果我們改弦易轍，跳出近數百年形成的思維定勢，即以消除淮幹的這個臨時基準面和恢復其深水河道為出發點，那麼形勢立變。這時防洪就是治澇，洪災的損失越小，澇災的損失也就越小。防洪與除澇的矛盾應手可解。為什麼這麼說呢？

下面是一組資料：王家壩歷史最大洪水位（1968年）30.35米，兩岸地面海拔26.4（左岸）至26.7米（右岸）；正陽關歷史最大洪水位（1954年）26.55米，兩岸地面海拔20.1（左）至22.3米（右）；蚌埠歷史最大洪水位22.18米（1954年）兩岸地面海拔18（左）至19.5米（右）；盱眙一帶歷史最大洪水位（1954年）15.75米，兩岸地面海拔15.3（左）至13.8米（右）。可見上述各主要控制點的洪水高程均高於或明顯高於兩岸地面高程。如按前述各控制點的新洪水位比老洪水位下降7~9米（王家壩一帶比降按二至三萬分之一計算，新洪水位亦將下降七米左右），則其將明顯低於兩岸地面。於是治澇形勢亦將根本改觀。所謂兩害俱去，兩利兼得。

在這裡要提及這樣一種觀點：即現在的有些人把治澇看得比登天還難，他們說：淮河流域就是這樣一種地形，如果能普遍達到5~10年一遇的排澇標準，就是功德無量的事。所謂的這樣一種地形就是指上述洪水位普遍高於兩岸地面這樣一種情況，但我們的分析表明這種情況是可以改變的。

如果從淮河治本的指導思想出發，那麼防洪就是治澇，排了洪也就治了澇。八百年前的淮河流域洪澇災害較少較輕，所以才有“走千走萬，不如淮河兩岸”之說。那時淮河沒有洪澤湖這個臨時基準面，淮幹是一條深水河床，它是條寶河、利河。

現在有些人把防洪和治澇對立起來，說明他們對平原河流學知之甚少，甚至存在很多糊塗認識。平原河流學的一條基本原理就是處在濕潤半濕潤地帶的河流具有明顯的窄深特徵（或說它的水利半徑  $R$  大，即寬深比小），而窄深型河流主要是靠增加水深和流速擴大泄洪量的；相反，寬淺型河流主要是靠增加河寬來擴大泄洪量的。而淮河正是一條窄深型河流，在歷史上，它的水流迅急通暢，足夠排泄上游的來水。實際上，800 多年前的淮河就是如此，那時它早已完成了自己的均夷化過程。而後來的洪澤湖這個擡高了十米以上的臨時基準面，完全是近數百年來由於實行了錯誤的治水政策而導致的人為產物。現在，我們完全沒有必要再遵循這個成例，而是要放手打破這個成例。一旦實行了河湖分家和恢復了淮幹深水河床，溯源淤積逆轉為溯源沖刷，淮幹河床逐年下切就增加了水深，而恢復其正常坡降必然要加大流速；這樣，在相同洪水流量的情況下，實施治本方案後的淮幹水位將會明顯下降，或說在原洪水位的情況下，其安全泄量將明顯提高。因此，我們的治本方案完全是以平原河流學原理為依據的。

另外，淮河目前的洪水過程很長，一次洪水過程長達三、四十天，導致內水長時期排不出去，澇災損失佔總損失的 70% 以上，但這並不是淮河所固有的。以往的淮河流域是這樣的情況：來一次降雨，很快就流走了，再來一次降雨，很快就又走掉了，由於其是深水河床，水流迅急通暢，故而每次降雨所形成的徑流不會滯留下來。而有了洪澤湖這個臨時基準面後，下一次雨就滯留下來，再下一次雨又滯留下來，這正是長期高位行洪的成因。如果我們實施淮河治

本方案，那麼將明顯縮短洪峰的傳播時間。因此，即使從水文和地形上看，淮河治本方案實乃一擊去兩害，一舉獲兩利，排了洪也就治了澇。

目前淮河流域易澇、易漬耕地面積達 1.2 億畝，與解放前的 1.3 億畝相差不大。其中河南 2038 萬畝，安徽 2780 萬畝，江蘇 5449 萬畝，山東 1815 萬畝，江蘇最多，特別是里下河地區。其中分三種類型：一是平原坡地，往往因坡面漫流、窪地積水而形成災害，主要是淮河流域的淮北平原、沭、沂、泗河下游地區。二是平原窪地，因受河、湖或海洋高水位頂托、喪失自排能力或排水受阻，主要分佈在沿淮窪地，洪澤湖、南四湖和高、寶湖濱窪地及蘇北總灌渠以北地區。三是水網圩區，主要是里下河地區，這裡地勢是周邊高而中間低，海拔在 2.5 米以下，串場河以東海拔在兩米以下，成陸不到千年。

一旦淮河治本方案完成之後，豫東、皖北、蘇北的一億畝耕地可基本解除澇災危脅，其中江蘇受益最大。其方式是：國家集中力量投資於治本方案的關鍵性工程（據我們初步估計僅需百億元左右：其中洪澤湖新大堤約 20 億元，三河深水閘約 20 億元左右，新的入江水道約 40 億元左右），當這些骨幹工程及其必要的配套工程完成之後；淮幹水位將會逐年下降，這種投資的效益將不斷累積，並逐步擴大。而在淮幹周圍的支流區域，鄉、縣、市的地方幹部和老百姓就會爭先恐後地往幹流裡排水，疏浚自己所在區域的支流、降低其水位；這樣土地產出就會增加，而當地群眾和幹部的治淮積極性就會大增。於是治本方案中的非骨幹工程就不再需要國家花大錢了。

### （三）蓄水興利問題

通過把洪澤湖大堤向裡縮個千米形成新東堤和新南堤這樣一個

河湖分家方案，洪澤湖蓄水發展灌溉和皖北及湖濱圩區廣大地區防洪除澇的矛盾不復存在；如此，湖蓄湖的水，河泄河的洪，窪排窪的澇，各司其職，各得其所，上下游的矛盾，興利去害的矛盾也不復存在。

根據淮委的計算，目前直接入湖和淮幹入湖的流量是：以百年一遇來計算，前者約為 7000 個流量，後者約為 1.5 萬個流量，兩者之比為 1 比 2。即洪澤湖主要蓄直接入湖的淮河支流的水量。如遇旱年，可關死三河深水閘，從淮幹提一部分水入洪澤湖。如遇大水年，洪澤湖承受不了直接入湖的水量時，而直接入海水道又宣泄不了時，可在直接入湖的那些支流建閘控制，在洪澤湖以上向淮幹分洪，讓新的入江水道多分些洪水。

也就是說，有了新的洪澤湖大堤，收發將十分自如，完全可以在保留洪澤湖、乃至其面積稍有擴大的前提下（比如說可把新大堤堤頂高程在現在的基礎上增加 0.5~1 米），又做到消除淮河新幹流的臨時基準面，可謂化腐朽為神奇。如此，原來的既得利益不會喪失，甚至還會有所擴大；而又新添諾大好處，這種乍看近乎天上掉餡餅的大好事，何樂而不為之。實際上，祇要我們根據河流學的一般原理，運用辯證法抓住主要矛盾，結合淮河的具體實際，形成一套科學治淮的指導思想，絢麗便歸於平淡，奇蹟便化為常規，很多原來難以想像的事情，就變得十分自然和順理成章了。極而言之，這不過是利用了水避高而趨下，避實而就虛和濕潤、半濕潤地區河流應為深水河床這一特性，以河治河而已。

在這裡還有一點應加以強調。新的洪澤湖大堤不僅實現了河湖分離，從而為恢復淮幹入江深水河床建立了堅實的基礎；它還為運、湖分離創造了條件，在此基礎上江蘇應將里運河向下挖深至海平面上下，這對於里下河圩區的洪澇災害可謂治本之舉。運河原來也是地下河，後來由於元、明、清三代錯誤的治水政策被逐漸淤高成地



上河。這種局面祇要一天不改變，里下河的洪水危脅就不能解除，1931年大水時，蘇北是一片汪洋。

今後，淮幹有了直接入江的深水河床，淮河洪水三去其二，再加上深水運河這條第二條入江水道以及入海水道和洪澤湖新大堤，里下河地區的洪水災害近乎根本解決。所謂倒了高家堰，揚洲不見面的格局將永遠成為歷史了。另外，里下河東堤沿運河地帶可把內水向運河抽排，這有助於提高這一地區的治澇能力。

#### (四) 湖濱土地開發

在里下河以西，河湖縱橫，洲灘出沒，至少在三河以下，淮幹借道湖泊，不成河形，基本是以一片汪洋的漫流方式來泄洪，這就成為一種極為寬淺的河道，它的糙率和阻力面要增加數倍乃至數十倍，這使泄洪流速大大變緩，泄洪能力明顯降低。而一旦在這一帶形成一條標準斷面300~400米，河底深水線在海平面附近的入江水道，局面將根本改觀。這為湖濱土地開發創造了有利條件。

在這一帶有白馬、寶應、高郵和邵伯等諸多湖泊，水面達上千平方公里，大水時一片汪洋，大旱時全部乾涸；因此，這裡的土地資源絕大部分被荒棄和浪費了。江蘇省是一個土地資源極其稀缺的經濟發達省份，在這裡卻存在著這樣大的浪費，豈非咄咄怪事！

在實施了淮河治本方案後，這裡的土地大部分可以被充分地開發和利用起來。在這方面可以充分地借鑒長江流域兩湖的經驗，即蓄洪墾殖。新的入江水道一經形成，從上游來的洪水便基本不再進入湖區，這裡又沒有較大的支流匯入，因此，本地祇需處理由區內降水形成的內陸水。兩湖的經驗表明，這些內水祇需比湖底大一些的面積就可存蓄起來；在這個範圍裡，大水時，可實行一水一麥，或一水一稻，平水年可實行一水幾麥、或一水幾稻。其他的原湖區

可以非蓄洪的方式進行墾殖，如發展工業和城鎮經濟。

另外，在丘陵與湖區之間應有隔堤，使之能向長江直接流水，而不是把內水全部蓄在湖裡。這樣，原有湖區大部分荒棄閒置的土地便可以得到充分地開發和利用。總之，這部分寶貴的土地資源對於快速發展的江蘇經濟非常重要（最近浙江和江蘇等地已出現了三缺，其中有一缺就是缺土地資源），如何加以充分開發和利用，應在淮河治本方案中有所考慮。